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人〔2020〕4号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 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各有关社会团体：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经费支持的培训计划》（附件1）及有关培训通知要求，协助做好学员选派工作。

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是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培训计划》（附件2）中6个培训项目由财政经费给予补贴，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加学习培训。

三、部直属单位自主举办的培训项目（附件3），各地方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愿选择参加，并对培训办班情况进行监督。各办班单位不得未经批准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部机关司局名义组织培训，不得强行推介培训，不得硬性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派员参加。

四、各培训主办和承办单位要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程实施从严治教、从严管理；注重培训质量，科学设置课程，配强师资力量，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认真执行培训计划，按照部培训办班管理规定，做好培训通知的会签、审核、备案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计划外办班；坚持厉行节约，遵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五、各培训主办单位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举办培训班；执行培训计划要根据疫情防

控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期间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培训班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学员身体健康；坚持培训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合理安排培训班次、办班规模和招生范围。

六、各培训主办单位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及培训工作总结报部人事司。

培训办班投诉举报受理单位为部人事司，联系电话：010-58934045，010-58933389（传真）

- 附件：1.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经费支持的培训计划
2.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培训计划
3.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单位自主办班培训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时间	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质量监督电话	主办单位
67	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与实务培训班	各地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 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规, 招投标改革发展趋势, 电子招投标制度, 《政府投资条例》及PPP政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施工合同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经验交流及案例分析	4-12月	南京等	尹必豪 王江波	64891901	64925116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部干部学院)
68	工程造价改革与实务培训班	各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关人员	工程造价改革发展趋势, 工程量计价规则,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实务, 工程造价计价争议调解和合同纠纷调解的典型案列, 《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PPP新政策, BIM技术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的应用, PPP概论及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12月	成都等	尹必豪 张燕	64891901	64925116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部干部学院)
69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班	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有关建筑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实务, 消防工程质量验收要点,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执法风险规避,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实务, 工程监管市场与综合执法, 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及典型案例	4-12月	北京等	尹必豪 陈淑婧	64891901	64925116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部干部学院)